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全体董事同意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2、董事会会议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化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编制完成。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